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九月

致：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2-069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国机集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就国机集团因收购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52,790,346 股、45,248,868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

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苏美达	指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10.SH），曾用名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国机集团、收购方、收购人	指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机财务	指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资本	指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国机集团以自有资金作为支付对价，购买国机资本及国机财务持有的上市公司 4.04%、3.46%的股权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的《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书》
国机资产	指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机精工	指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国机精工	指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福马	指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研究院	指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研	指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常林有限	指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国机集团，根据国机集团提供的材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直接持有苏美达 445,626,399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34.10%，同时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苏美达 52,790,346 股股份，通过国机财务间接持有苏美达 45,248,868 股股份，通过常林有限间接持有苏美达 20,000,000 股股份，通过国机资产间接持有苏美达 15,082,956 股股份，通过郑州国机精工间接持有苏美达 15,082,956 股股份，通过中国福马间接持有苏美达 14,305,840 股股份，通过中国电研间接持有苏美达 7,541,478 股股份，通过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苏美达 7,541,478 股股份。国机集团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中国福马、中国电研、合肥研究院、国机财务及国机资本在本次收购中为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一）收购人国机集团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80343
成立时间	1988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1988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比例 100.00%

2、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国机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国机集团 100%的股权。

3、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国机集团以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为基础，发展装备制造、科技研发、工程承包、贸易服务、金融投资五大主业，业务涉及机械、能源、交通、汽车、轻工、船舶、冶金、建筑、电子、环保、航空航天等产业。

(2) 收购人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苏美达外，国机集团控制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726,826.37	47.15%	金属冶炼加工普通机械制造和销售
2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1997-05-06	302,374.96	87.90%	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配件制造和销售
3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84-04-21	92,911.70	100.00%	专用设备制造和销售
4	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987-05-07	50,000.00	100.00%	地质机械生产和销售
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2-03-17	412,570.00	77.21%	承包境外工程业务
6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1-05-22	123,740.89	62.86%	农业、水务等工程承包
7	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09-22	22,139.47	66.17%	机电产品零配件、成套设备、汽车(含小汽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车)及零部件,有色金属等的进出口
8	中国海洋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1985-04-27	56,847.30	100.00%	承包国内外海洋工程业务
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84-05-04	67,000.00	100.00%	轻工、医药等工程承包
10	中国自控系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84-01-17	10,000.00	100.00%	国内外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各类实验室工程
11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9-03-26	145,687.54	70.54%	汽车(含小轿车)及零配件销售
12	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21	38,197.10	65.45%	商业会展
13	中国机床总公司	1984-10-12	8,000.00	100.00%	机械电子设备生产和销售
14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1984-01-21	87,000.00	100.00%	工程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等
15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3-12-29	39,000.00	100.00%	石油化工类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
16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02-09-06	40,450.00	47.33%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电产品环境技术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协作、服务
17	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16	109,082.89	69.29%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8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4-11	32,754.00	100.00%	通用机械装备的研究、设计及制造
19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5-11	63,492.90	100.00%	农牧业技术开发与转让
20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0-07	16,000.00	100.00%	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
21	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08-09-19	358,325.00	100.00%	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等
22	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有限公司	1999-10-29	4,800.00	100.00%	节能产品开发(锅炉主、辅机)等
23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04-10	2,000.00	100.00%	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服务等
24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96-03-28	262,792.16	100.00%	普通机械、成套设备、金属制品设计等
25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	1992-02-13	15,460.7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注册资金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院有限公司				验发展等
26	中元国际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2-09-30	6,900.0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 验发展
27	中汽胜嘉(天津)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09-29	50.00	100.00%	物业服务、家政服务
28	天津电气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01-06-06	21,847.00	100.00%	电气传动及自动化
29	中国收获机械总公 司	1985-04-22	15,541.90	100.00%	农业机械、内燃机、风 力机械等
30	中国机床销售与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1983-09-08	18,000.00	100.00%	购销机械设备、电子 产品、家用电器等
31	国机技术装备有限 公司	1997-06-26	193.98	95.00%	承包机电行业新工 艺、新材料等
32	中国国机重工集团 有限公司	1987-12-04	225,333.00	100.00%	工程机械及重工机械 产品科研开发等
33	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 公司	1993-01-01	11,573.64	69.78%	刀具、测量仪器及相 关机械产品的开发等
34	济南铸造锻压机械 研究所有限公司	2000-12-19	32,058.76	59.30%	开发、设计、制造、安 装、销售、维修等
35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00-08-23	27,829.56	76.32%	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模 具设计制造
36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1989-01-25	150,000.00	20.40%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 非银行性金融业务
37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993-12-15	134,980.00	100.00%	资产管理
38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2015-08-06	237,000.00	33.76%	项目投资、咨询管理
39	国机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	2018-05-24	21,434.2931 万(美元)	92.54%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 业务；租赁咨询
40	中国机械工业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1987-12-05	991,854.572 155	99.998%	工程承包

(3) 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国机集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国机集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36,441,100.76	35,489,807.02	38,361,110.82
所有者权益	12,579,100.50	12,428,036.94	13,347,55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2,000.83	6,897,907.75	6,852,641.89
营业收入	37,054,500.60	28,781,326.16	29,790,740.88
主营业务收入	36,529,100.00	28,287,460.24	29,272,112.32
净利润	726,200.92	800,942.58	766,90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600.88	393,906.21	312,464.3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08%	5.71%	4.56%
资产负债率	65.48%	64.98%	65.21%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收购人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张晓仑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罗乾宜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宋欣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董学博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沙先华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希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唐复平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祖晴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高建设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白绍桐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丁宏祥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白勇	无	男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学东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孙淼	无	男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北京	否

注：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设置监事职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苏美达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地
601798.SH	蓝科高新	218,052,737	30.28%	上交所
00038.HK、 601038.SH	一拖股份	410,690,578	42.90%	联交所、上交所
600099.SH	林海股份	92,256,920	42.10%	上交所
600335.SH	国机汽车	1,027,608,282	70.54%	上交所
002051.SZ	中工国际	784,619,321	63.64%	深交所
600444.SH	国机通用	53,907,212	36.82%	上交所
688128.SH	中国电研	212,700,000	52.59%	上交所
601399.SH	国机重装	3,400,968,500	56.35%	上交所
900953.SH	凯马 B	199,453,456	31.16%	上交所
002046.SZ	国机精工	262,452,658	49.60%	深交所
00641.HK	中国恒天立信国际	615,408,140	55.94%	联交所
000666.SZ	经纬纺织	410,614,670	58.32%	深交所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数。

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集团持股 5%以上的金融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	150,000	100.00%
2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3,000	10.00%
3	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	100.00%

注：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统计口径为国机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合计数。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机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机资产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资产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16299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9 号华普国际大厦 11、12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海涛
注册资本	134,9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产权经纪；房屋租赁；进出口业务；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100.00%

2、国机资产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国机资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资产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是国机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国机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国机资产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国机资产是一家以资产处置、资产运营、资产投资为核心业务的专业化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通过管理运营国机集团剥离资产、非核心资产，托管困难企业和处置不良资产，服务集团改革改组工作。

(2) 国机资产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控制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投资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15-12-31	81,378.52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2	国机时代置业成都有限公司	2017-03-17	500	100.00%	物业管理
3	国机时代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2011-11-04	500	100.00%	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4	机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3-09-07	2,000	100.00%	房地产业
5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沈阳公司	1994-03-16	1,0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6	江西中汽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1-07-15	726.93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7	中机机械基础件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2006-09-14	500	100.00%	制造业
8	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湖南公司	1988-07-12	305.8	100.00%	制造业
9	中汽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6-12	200	100.00%	咨询业
10	中汽进出口南通有限公司	1993-03-10	100	100.00%	批发和零售业

(3) 国机资产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机资产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国机资产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37,704.95	255,714.92	290,776.91
所有者权益	189,985.32	189,024.55	186,10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9,985.32	188,598.75	186,101.65
营业收入	6,992.22	9,668.00	18,819.76
主营业务收入	6,992.22	9,668.00	17,957.53
净利润	7,352.55	34,097.47	4,6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52.55	34,097.47	4,641.3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87%	18.08%	2.49%
资产负债率	20.08%	26.08%	36.00%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国机资产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国机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海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童超	无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平	无	男	董事	中国	德阳	否
王天翼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强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许强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张大亮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刘红	无	女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张保平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茁霖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陆一舟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文平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杜娟	无	女	总经理助理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国机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国机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三)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郑州国机精工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郑州国机精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郑州国机精工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国机精工发展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079404533N
成立时间	2013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梧桐街121号东配楼
法定代表人	李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国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2、郑州国机精工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郑州国机精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精工持有郑州国机精工 100% 的股权，是郑州国机精工的控股股东。根据国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国机精工 49.60% 的股权并通过国机精工持有郑州国机精工 100.00% 的股权，国机集团是郑州国机精工的实际控制人。

3、郑州国机精工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郑州国机精工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郑州国机精工将主要业务及资产划转国机精工后，已不再开展主要经营业务。

（2）郑州国机精工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苏美达股份外，郑州国机精工无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形。

(3) 郑州国机精工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郑州国机精工最近三年《审计报告》，郑州国机精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11,351.88	9,606.97	9,358.18
所有者权益	10,313.19	8508.19	8,27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313.19	8508.19	8,273.60
营业收入	9.43	11.20	594.09
主营业务收入	9.43	11.20	594.09
净利润	1,805.00	234.58	3,256.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5.00	234.58	3,256.1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7.50%	2.76%	39.36%
资产负债率	9.15%	11.44%	11.59%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郑州国机精工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郑州国机精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静	无	女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否
肖向东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冯丽晖	无	女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王旭光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温智红	无	女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晓华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李克华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王诣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韩冠升	无	男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郑州国机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郑州国机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郑州国机精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四)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常林有限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常林有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常林有限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重工集团常林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G00A81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9日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89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升高
注册资本	60,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9日至*****
经营范围	工程、林业、矿山、环保、采运、环卫、农业机械设备及零部件，设施农业装备（灌溉设备、温室智能控制设备、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设备），流动式起重机，专用汽车零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租赁，维修；农业灌溉工程、农业设施安装工程、温室工程、水肥一体化工程的技术开发，设计与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100.00%

2、常林有限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常林有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有限100%的股权，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是常林有限的控股股东。根据国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林有限100%的股权，国机集团是常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3、常林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常林有限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常林有限主要生产装载机、挖掘机、平地机、压路机、随车起重机、高空作业车、煤炭掘进机等产品，运用于铁路、公路、水利、港口物流、能源、城镇等各项工程建设。

（2）常林有限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重工(常州)挖掘机有限公司	1996-12-25	30,000	100.00%	林业、矿山、采运、工程、环境保护机械设备等
2	常林常州重工有限公司	2002-11-21	720	100.00%	平地机、压路机、挖掘装载机等
3	国机重工常林(常州)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25	6,326	84.19%	矿山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等

(3) 常林有限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常林有限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常林有限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246,010.04	265,502.66	272,609.27
所有者权益	120,892.93	120,875.85	128,2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0,106.83	119,457.86	126,579.35
营业收入	138,142.55	110,167.62	97,320.71
主营业务收入	138,142.55	110,167.62	97,320.71
净利润	588.52	-7,300.06	7,80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3.62	-7,079.65	8,559.02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54%	-5.93%	6.76%
资产负债率	50.86%	54.47%	52.95%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常林有限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常林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升高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顾建甦	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常州	否
王传明	无	男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孔凡宏	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常州	否
常康忠	无	男	董事	中国	常州	否
刘宏峻	无	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泰州	否
刘枫林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滕永刚	无	男	监事	中国	常州	否
于良	无	男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周龙江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常州	否
花蓉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常州	否
陶灿华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常州	否
黄鸣辉	无	男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中国	常州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常林有限董事常康忠最近五年内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8日，常康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孙峰、常康忠、李鹏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9号），因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进行临时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常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常林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常林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林有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五)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中国福马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福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中国福马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844Y
成立时间	1984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	孙峰
注册资本	92,911.70366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1984年4月2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木材采伐机械及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生产和销售；木工切削工具、手工工具的制造和销售；人造板材的制造和销售；木材、家俱及其它木制品的销售；汽车的销售；矿产品、金属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化肥、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车辆改装；国内外工程承包；与以上业务有关的设备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100.00%

2、中国福马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福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福马 100% 的股权，国机集团是中国福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中国福马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中国福马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中国福马前身为林业部机械公司，以“动力装备、林业装备、工程与贸易”为三大主业，涉及动力机械、人造板机械等领域及光伏发电项目。

(2) 中国福马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979-12-15	32,043.83	100.00%	制造、销售摩托车、全地形车、助力自行车等
2	苏州苏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2006-09-14	12,150	100.00%	制造、销售林业机械、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设备等
3	天津林工机械有限公司	1981-09-12	1,892.32	100.00%	林业采伐制材工具、机具及配件制造等
4	中国福马林业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88-05-16	500	100.00%	林业、林化、木工、人造板设备等领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安装维修等
5	福马机械（广州）有限公司	1994-11-25	113	100.00%	林业产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等
6	镇江中福马机械有限公司	2007-01-10	11,859.47	94.15%	制造、销售林业机械、木工机械、人造板机械等
7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1997-06-28	21,912	42.10%	小型动力配套及机械

(3) 中国福马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福马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福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361,654.10	275,389.11	265,691.92
所有者权益	153,205.58	152,921.75	151,04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2,223.59	112,990.52	111,431.67
营业收入	223,951.28	197,129.15	168,923.49
主营业务收入	223,951.28	197,129.15	165,459.79
净利润	2,750.13	2,302.75	1,547.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5.99	1,483.74	306.37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7%	1.31%	0.27%
资产负债率	57.64%	44.47%	43.15%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中国福马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中国福马因超期未履行承诺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28 日，中国福马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8 号），因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变更事项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福马作为林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之行为构成超期未履行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中国福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2021 年 10 月 20 日，中国福马因前述超期未履行承诺事项，受到上交所的通报批评。

5、中国福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峰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楼志刚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蔡济波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闫麟角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刘红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治宇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平	无	男	外部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常康忠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升高	无	男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中国	北京	否
黄文军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赵飞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臧晓逊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猛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中国福马董事长孙峰及副总经理常康忠最近五年内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7月28日，孙峰、常康忠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孙峰、常康忠、李鹏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79号），因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未进行临时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孙峰、时任总经理常康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6、中国福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中国福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福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六)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合肥研究院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合肥研究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肥研究院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0505480XN
成立时间	199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冰
注册资本	3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石油化工及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承包、产品性能检测、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科技资料出版发行；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的销售、加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民用改装车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消毒器械研制与生产；房屋、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100.00%

2、合肥研究院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合肥研究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直接持有合肥研究院 100.00% 的股权，国机集团是合肥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合肥研究院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合肥研究院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合肥研究院主要从事石化、冶金、燃气、电力、环保、国防军工等行业通用机械及化工设备的设计、开发、检验、检测、监理、工程承包、设备成套和职业教育等，产品与技术研发涵盖通用机械行业压力容器、制冷空调、流体机械及石油装备等领域的多个专业。

(2) 合肥研究院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通用机电产品 检测院有限公司	1999-06-24	7,000	100.00%	通用机电产品的检 验、检测及技术服 务等
2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 院特种设备检验站 有限公司	1994-02-07	6,000	100.00%	锅炉、压力容器(含 气瓶)、压力管道的 特种设备及机械装 备的检验、检测等
3	中国通用机械研究 院有限公司	1981-09-28	3,770	100.00%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 试验发展等
4	安徽省机械工业设 计院有限公司	2004-06-21	1,428	100.00%	工程设计、工程咨 询等
5	合肥通安工程机械 设备监理有限公司	2000-06-27	1,000	100.00%	工程项目设备及其 他相关设备的监 理、工程监理技术 等
6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 认证有限公司	2001-05-11	400	100.00%	认证
7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 有限公司	1992-05-25	18,300	100.00%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8	安徽省冶金设计院 有限公司	1994-05-16	25	100.00%	城市规划设计(一 级), 工程勘测等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9	合肥通用特种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05-12-05	10,000	90.00%	石油化工设备、压力容器的研究、设计与制造等
10	合肥通用无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05	600	85.73%	通用机械设备及压力容器管道、钢结构的无损检测与维修、防护等
11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3-12-30	14,642.1932	36.82%	制冷空调、压缩机、泵、阀门、密封件、风机、节能环保设备等

(3) 合肥研究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合肥研究院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合肥研究院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432,891.04	404,654.10	355,435.93
所有者权益	247,025.51	220,896.16	202,38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5,188.02	180,913.67	164,053.38
营业收入	180,746.87	189,506.06	208,504.63
主营业务收入	180,746.87	189,506.06	206,574.14
净利润	30,542.00	25,006.13	24,77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73.21	21,969.84	21,613.5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2.14%	13.18%
资产负债率	42.94%	45.41%	43.06%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合肥研究院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合肥研究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冰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范志超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张江安	无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李江	无	男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合肥	否
赵兵	刘党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郭伟华	无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陈锋	无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张喜军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	否
窦万波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徐家新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合肥	否
田旭东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陈晓红	无	女	财务总监	中国	合肥	否
吴顺勇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樊海彬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合肥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合肥研究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合肥研究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

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研究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七）收购人一致行动人中国电研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中国电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电研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00006899U
成立时间	2002 年 9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204 号第 1 栋
法定代表人	秦汉军
注册资本	40,4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气设备批发；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的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电气设备零售；物业管理；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广告业；机械工程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机械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设备修理；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培训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47.33%； 国机资本，持股比例 5.26%；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 47.41%

2、中国电研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国电研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国电研的控股股东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电研 47.33%的股份，通过国机资本间接持有中国电研 5.26%

的股份，合计持有中国电研 52.59 的股份；国务院国资委直接持有国机集团 100% 的股权，是中国电研的实际控制人。

3、中国电研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中国电研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中国电研前身为第一机械工业部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从事电器产品环境适应性基本规律与机理研究。中国电研为电器产品质量提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体包括质量技术服务、智能装备、环保涂料及树脂等三大业务领域。

(2) 中国电研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1996-03-14	15,000	100.00%	家电智能工厂解决方案、电气控制设备制造业务
2	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30	10,000	100.00%	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3	嘉兴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9-07-17	5,000	100.00%	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4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03-01-27	5,000	100.00%	质量技术服务，包括认证认可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5	广家院威凯（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27	2,000	100.00%	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6	广州擎天恒申智能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5-10-15	1,020.4082	51.00%	家电生产线中的输送线等专用设备制造
7	广州擎天德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7-01-11	1,000	51.00%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等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直接持 股比例	主营业务
8	安徽擎天伟嘉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1-05-17	1,000	51.00%	家电成套智能装备及配套,包括智能钣金生产线、智能发泡生产线和智能真空成型生产线等设备制造
9	威凯(香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0-04-20	30,000 美元	100.00%	质量技术服务,包括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
10	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2-10-25	20,000	100.00%	聚酯树脂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11	广州擎天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1998-03-10	5,000	100.00%	家电生产线生产和试验装置生产和销售等

(3) 中国电研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电研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中国电研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485,125.90	399,402.14	354,147.03
所有者权益	246,450.22	231,743.51	215,70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4,442.98	229,501.33	213,096.62
营业收入	340,745.45	251,964.72	275,239.77
主营业务收入	334,095.67	244,717.75	267,543.19
净利润	31,271.19	28,322.40	25,5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506.13	28,270.82	25,217.2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2.32%	11.83%
资产负债率	49.20%	41.98%	39.09%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中国电研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中国电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秦汉军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否
陈立新	无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仲明振	无	男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焦捍洲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徐志武	无	男	董事	中国	温州	否
汪冰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奕华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柳建华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邓柏涛	无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广州	否
王惠芳	无	女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否
李昆跃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邱银秀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孙君光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传好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韩保进	韩宗国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中国	广州	否
易理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陈斌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6、中国电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中国电研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研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机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成立时间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A 座 7 层 816 室
法定代表人	董建红
注册资本	23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机集团，持股比例 33.7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66%；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2.66%；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17%；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 4.22%；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3.80%；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53%； 国机资产，持股比例 2.11%；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1%；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1%； 合肥研究院，持股比例 1.69%；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7%；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84%； 中国电研，持股比例 0.42%
--	---

2、国机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国机资本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资本 87.34% 的股权，国机集团是国机资本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国机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国机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资本主要开展投资融资、战略并购、资源整合、产业孵化等业务，是国机集团专业化资本运作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可以向集团成员企业提供信贷融资、资产管理、资本性投入等方面的服务。

（2）国机资本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的主要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直接持股 (财产份 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	国机(北京)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12-29	5,000	1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 资管理、咨询
2	国机(天津)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2019-03-21	10,100	70.93%	创业投资、创业 投资咨询

(3) 国机资本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机资本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国机资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333,907.95	291,320.74	317,406.87
所有者权益	267,320.94	235,850.22	246,26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5,396.22	234,933.94	240,328.17
营业收入	0.00	530.22	3,069.05
主营业务收入	0.00	530.22	3,069.05
净利润	6,826.34	3,653.05	4,82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17.90	3,575.63	4,436.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7%	1.52%	1.85%
资产负债率	19.94%	19.04%	22.41%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国机资本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国机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建红	无	女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小虎	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王谟卫	无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张之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昆跃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于丽娜	无	女	董事	中国	洛阳	否
张爱丽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邓强	无	男	董事	中国	西安	否
郑田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吕乐乐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健	无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赵建国	无	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陆一舟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汪冰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国机资本董事于丽娜、监事赵建国最近五年内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10月11日，因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进行业绩预告，时任董事会秘书于丽娜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2) 2020年12月17日，因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的海外子公司破产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建国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被上交所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3) 2021年4月15日，因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建国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被上交所予以监管关注。

6、国机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权

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7、国机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九)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机财务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根据国机财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国机财务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001934XA
成立时间	1989 年 1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祖晴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1989 年 1 月 25 日至 2053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

	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p>国机集团, 持股比例 20.40%;</p> <p>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63%;</p> <p>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9.82%;</p> <p>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7.27%;</p> <p>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6.36%;</p> <p>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44%;</p> <p>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5.44%;</p> <p>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54%;</p> <p>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63%;</p> <p>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63%;</p> <p>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36%;</p> <p>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18%;</p> <p>中国福马, 持股比例 1.82%;</p> <p>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2%;</p> <p>中国机械工业国际合作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82%;</p> <p>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09%;</p> <p>中国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91%;</p> <p>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91%;</p> <p>合肥研究院, 持股比例 0.91%;</p> <p>中国电研, 持股比例 0.91%;</p> <p>天津电气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73%;</p> <p>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73%;</p> <p>洛阳轴承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55%;</p> <p>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55%;</p> <p>沈阳仪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0.55%</p>

2、国机财务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国机财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财务 100% 的股权, 国机集团是国机财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国机财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 国机财务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国机财务主要业务包括结算服务、贷款融资、票据业务、产业链金融、外汇业务以及投资理财等。

(2) 国机财务主要下属公司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财务无控股下属子公司。

（3）国机财务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国机财务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国机财务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具体数据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资产总额	4,552,728.16	3,832,323.98	3,879,501.47
所有者权益	328,334.64	307,570.87	283,074.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28,334.64	307,570.87	283,074.81
营业收入	87,249.76	95,026.48	45,352.57
主营业务收入	87,249.76	95,026.48	45,352.57
净利润	30,619.81	29,680.78	28,93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19.81	29,680.78	28,935.1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9.33%	9.65%	10.22%
资产负债率	92.79%	91.97%	92.70%

注 1：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注 2：净资产收益率采用全面摊薄数据，等于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期末归母净资产。

4、国机财务最近五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财务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5、国机财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财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祖晴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权良军	无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赵建国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陈永林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黄建洲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郑召梅	无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王健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之亮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金辉	无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周曙阳	无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齐军亮	无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蒋建强	无	男	监事	中国	杭州	无
郑田	无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边晓梅	无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无
孙润海	无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澍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曾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国机财务董事赵建国最近五年内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国机资本基本情况”中的“5、国机资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部分。

6、国机财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财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6、收购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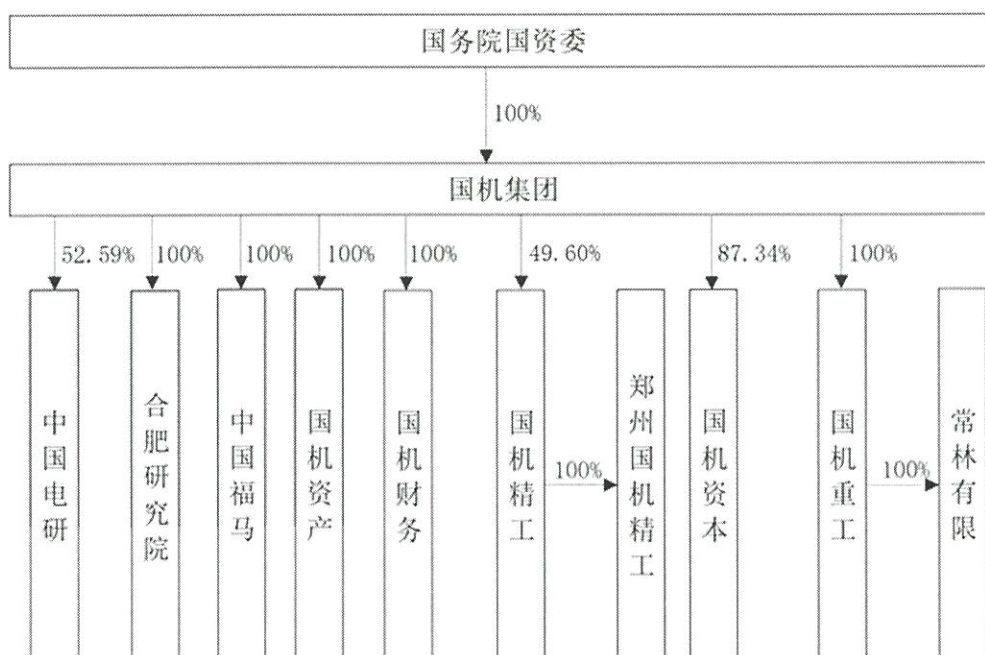
7、国机财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财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参见“第一部分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国机集团”之“7、收购人持有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的简要情况”。

（十）收购人与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重工 100%的股权并通过国机重工持有常林有限 1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资本 87.34%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财务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国机精工 49.60%的股权并通过国机精工持有郑州国机精工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国机资产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中国福马 100%的股权，直接持有合肥研究院 100%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中国电研 52.59%的股权。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机财务、国机资本、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常林有限、中国福马、合肥研究院、中国电研为国机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十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国机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是在国机集团内部进行的国有资产整合和业务调整，本次收购的目的在落实国机集团发展战略，加快内部资源优化配置，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二）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苏美达权益的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计划或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1、转让双方的决策程序

转让方和受让方的内部有权机构已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国家出资企业国机集团决策程序

国机集团已作出《关于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资本所持苏美达股票的通知》（国机战略〔2022〕180号）及《关于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机财务所持苏美达股票的通知》（国机战略〔2022〕181号），同意本次收购。

综上，本所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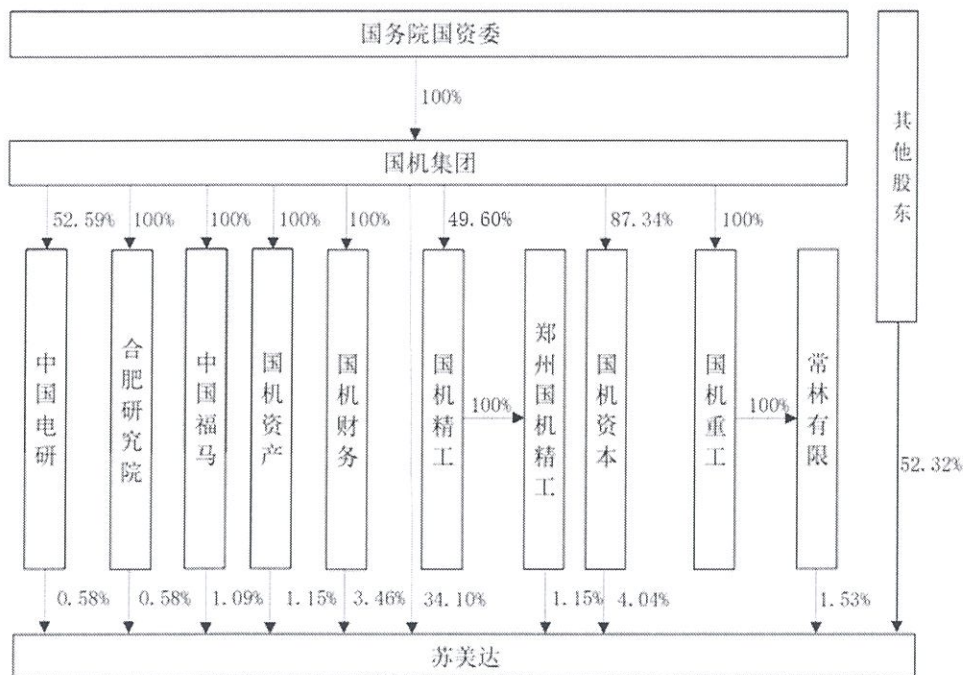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苏美达股份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626,39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4.1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国机集团通过子公司国机资本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2,790,346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国机财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248,868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常林有限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国机资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082,956 股股票，通过郑州国机精工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5,082,956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中国福马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305,840 股股票，通过子公司合肥研究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541,478 股股票，通过中国电研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7,541,478 股股票，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77,593,9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59%，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控制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69%，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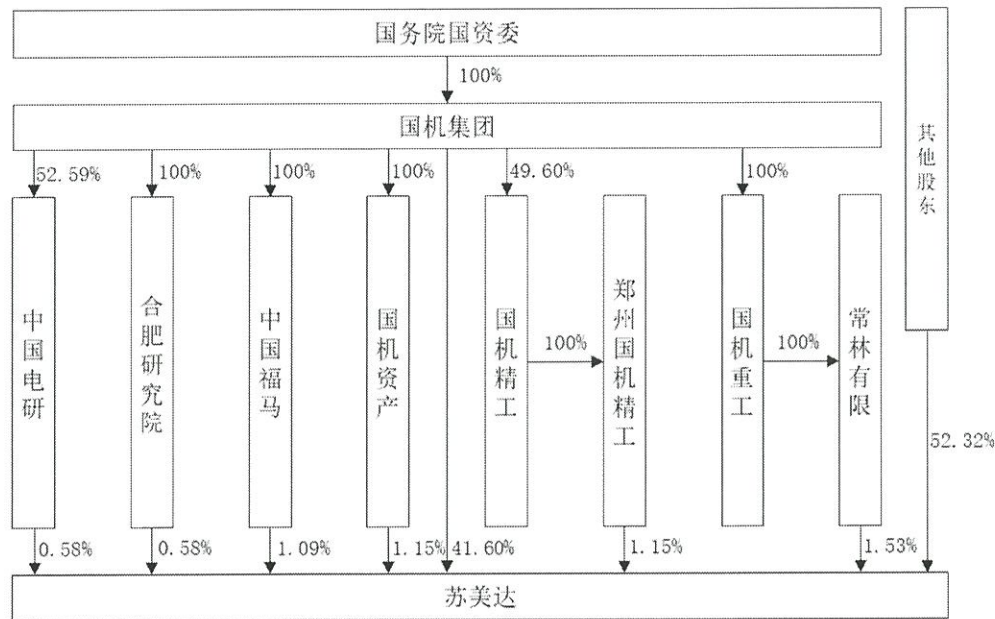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机资本、国机财务与国机集团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以股份转让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90 元，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分别转让股份数为 52,790,346 股、45,248,868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4%、3.46%，股份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 306,711,910.26 元、262,895,923.08 元，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国机集团以现金方式向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支付。

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43,665,61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1.6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机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增加 98,039,214 股，通过子公司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少 98,039,214 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机集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分别与国机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股份转让协议一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签署主体：国机资本、国机集团

2、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苏美达公司股份 52,790,346 股股份（占苏美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4.04%）。

3、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9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11,463,041.4 元（大写：叁亿壹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肆角）。

4、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本协议根据第四十二条约定生效后，各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苏美达公司利润及/或分担基准日苏美达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苏美达公司债权债务）。

5、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书：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除本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书；

出现本协议书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书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书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书。如本协议书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书任何一方过错导致

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本协议书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书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抗行，各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书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书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书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本协议书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6、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2) 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 (3) 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二) 股份转让协议二

1、协议签署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8日

签署主体：国机财务、国机集团

2、标的股份

指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苏美达公司股份 45,248,868 股股份（占苏美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

3、股份转让价款

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为基础确定，即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5.9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6,968,321.2 元（大写：贰亿陆仟陆佰玖拾陆万捌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

4、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与过户

在本协议书正式签署前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拟转让标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限制转让的情形的证明文件。

在本协议根据第四十二条约定生效后，各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

各方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函后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基准日苏美达公司利润及/或分担基准日苏美达公司的风险及亏损（含标的股份交割日前该股份对应享有和分担的苏美达公司债权债务）。

5、变更及解除

本协议书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书执行。

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至过户日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协议书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或对标的股份有重大影响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该等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各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相应修改本协议：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对任何一方提起诉讼、仲裁、调查或其他程序；任何监管机构的批文或指示；任何具体的置出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法律变动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审批障碍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实施，则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协议。如本协议因此解除，各方保证各自承担在本次股份转让发生的成本及费用、互不追索，但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因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未能生效或无法实施，该方不得依据本条提出责任豁免。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被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其他机构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上述有争议的条款或其他机构的最终裁决确认任何条款或条件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各方同意缩小条款或条件的范围、期限、地域或适用性，删除特定的词语，或以与被确认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或条件的意义最接近的条款或条件来替代。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的放弃只有在书面写成并由该方签署时才有效。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不应被视作放弃这项权利；任何单独部分地行使一项权利，亦不应排除将来另外行使这项权利。

本协议各方不得在未经他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或义务。

6、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 转让方内部相关有权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2) 受让方有权机构批准本次受让标的股份；

(3) 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三)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全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 权利限制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根据国机财务和国机资本分别与国机集团签署《委托管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分别持有的苏美达 52,790,346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比例为 4.04%）、45,248,868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比例为 3.46%）的除处分权（含转让、赠与、质押等）及收益权（含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均已委托给国机集团管理，前述委托管理事宜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将所持股份委托给国机集团管理，对本次股份转让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根据国机集团分别与国机资本、国机财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国机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分别持有的苏美达 52,790,346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比例为 4.04%）、45,248,868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比例为 3.46%）股份。

本次收购前，国机集团直接持有苏美达 445,626,399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34.10%，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同时，通过国机资本、国机财务、常林有限、国机资产、郑州国机精工、中国福马、中国电研、合肥研究院间接持有苏美达 177,593,922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13.59%，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国机集团直接持有的苏美达股份将增加至 543,665,613 股，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1.60%，同时通过下属公司持有苏美达 79,554,708 股股份，合计持有苏美达 623,220,321 股股份，占苏美达总股本的 47.69%，国机集团仍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的苏美达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国机集团	A 股流通股	445,626,399	34.10%	543,665,613	41.60%
国机资本	A 股流通股	52,790,346	4.04%	-	-
国机财务	A 股流通股	45,248,868	3.46%	-	-
常林有限	A 股流通股	20,000,000	1.53%	20,000,000	1.53%
国机资产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国机精工	A 股流通股	15,082,956	1.15%	15,082,956	1.15%
中国福马	A 股流通股	14,305,840	1.10%	14,305,840	1.10%
中国电研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肥研究院	A 股流通股	7,541,478	0.58%	7,541,478	0.58%
合计		623,220,321	47.69%	623,220,321	47.69%

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方为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受让方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资本 87.34%的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国机财务 100%的股权，国机集团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国机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作出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苏美达的公司章程不存在阻碍国机集团收购苏美达股权的相关条款；国机集团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苏美达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仍为苏美达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对苏美达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苏美达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国机集团此前已对苏美达（原公司名称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保持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保证常林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常林股份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国机集团之间独立。

2、国机集团及其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向常林股份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常林股份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常林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常林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集团保证常林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国机集团占用的情形。

3、保证常林股份的住所独立于国机集团。

三、保证常林股份财务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常林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常林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国机集团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常林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国机集团兼职。
- 5、保证常林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6、保证常林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国机集团不干预常林股份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常林股份机构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常林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常林股份业务独立

- 1、保证常林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国机集团除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常林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 3、国机集团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常林股份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国机集团及国机集团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含义同此）外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保证尽量减少并规范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外的其他企业与常林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常林股份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常林股份（包括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和常林股份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上承诺自作出且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生效，并于

国机集团作为常林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二）关于同业竞争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为大宗商品贸易与机电设备进口，园林机械、汽油与柴油发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高铁零部件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而国机集团是一家围绕装备制造业和现代制造服务业两大领域，发展装备制造、科技研发、工程承包、贸易服务、金融投资五大主业的多元化、国际化的综合性装备工业集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为确保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受损害、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避免同业竞争，国机集团此前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国机集团亦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常林股份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国机集团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存在任何与常林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国机集团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常林股份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常林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常林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除非国机集团不再为常林股份之控股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国机集团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国机集团承担。”

（三）关于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2、收购人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国机集团此前已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国机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机集团及下属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常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国机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常林股份的资金、资产。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常林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常林股份造成损失，由国机集团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国机集团，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即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收购报告书》签署前 24 个月内，包括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内的上市公司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均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具体请参见上市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除上述情形以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国机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美达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其他超过 3,000 万元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苏美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暂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苏美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核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董建红	国机资本董 事长	2022.03.21	1,000	65,400	买入
		2022.04.25	2,000	67,400	买入
		2022.05.31	2,000	65,400	卖出
边晓梅	国机财务职 工监事	2022.01.19	1,900	0	卖出
安富花	国机财务监 事齐军亮之 配偶	2022.04.27	5,000	5,000	买入
		2022.04.28	5,000	0	卖出
王旭光	郑州国机精 工董事	2022.06.06	5,000	5,000	买入
		2022.06.07	5,000	0	卖出
		2022.06.08	6,000	6,000	买入
		2022.06.10	6,000	0	卖出
		2022.06.13	6,000	6,000	买入
		2022.06.14	6,000	0	卖出
		2022.06.15	6,000	6,000	买入
李升高	常林有限董 事长、中国 福马财务总 监	2022.01.17	20,000	63,300	买入
		2022.01.19	23,700	87,000	买入
		2022.01.20	18,100	105,100	买入
		2022.01.20	15,500	120,600	买入
		2022.01.20	1,800	122,400	买入
		2022.01.21	15,000	137,400	买入
		2022.01.21	15,000	152,4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172,4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192,400	买入
		2022.01.22	11,200	203,600	买入
		2022.01.22	29,800	233,400	买入
		2022.01.22	25,000	258,4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1.22	9,800	268,200	买入
		2022.01.22	20,000	288,200	买入
		2022.01.22	100	28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0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28,300	买入
		2022.02.24	20,000	348,300	买入
		2022.02.24	23,500	371,800	买入
		2022.03.09	5,000	376,800	买入
王传明	常林有限副 董事长	2022.04.27	300	6,100	买入
		2022.05.06	300	6,400	买入
		2022.05.17	6,300	100	卖出
顾建甦	常林有限副 董事长	2022.04.27	2,400	12,400	买入
潘玉健	常林有限副 董事长孔凡 宏之配偶	2022.01.04	1,000	3,000	卖出
		2022.06.13	10,000	13,000	买入
		2022.06.14	22,000	35,000	买入
		2022.06.15	10,000	45,000	买入
		2022.06.17	4,000	49,000	买入
		2022.06.20	4,000	45,000	卖出
卞陵陵	常林有限董 事、中国福 马副总经理 常康忠之配 偶	2022.03.08	3,600	3,600	买入
		2022.03.10	3,600	0	卖出
		2022.03.11	3,200	3,200	买入
		2022.03.15	200	3,400	买入
		2022.04.06	1,400	2,000	卖出
		2022.04.08	2,000	0	卖出
		2022.06.01	2,000	2,000	买入
		2022.06.02	2,000	0	卖出
常苏榕	常林有限董 事、中国福 马副总经理 常康忠之女	2022.03.25	900	900	买入
		2022.04.07	900	0	卖出
于良	常林有限监 事	2022.03.15	3,000	13,000	买入
周龙江	常林有限副 总经理	2022.01.05	1,000	0	卖出
		2022.01.18	2,000	2,000	买入
		2022.01.20	1,000	3,000	买入
		2022.01.21	6,000	9,000	买入
		2022.01.24	1,000	10,0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1.26	1,000	11,000	买入
		2022.02.15	1,000	12,000	买入
		2022.03.02	12,000	0	卖出
		2022.04.26	600	600	买入
		2022.04.28	3,200	3,800	买入
		2022.04.29	3,800	0	卖出
		2022.06.15	2,000	2,000	买入
		2022.06.21	1,000	3,000	买入
		2022.06.22	1,000	4,000	买入
		2022.06.23	1,000	5,000	买入
		2022.06.27	4,300	9,300	买入
		2022.06.28	1,300	8,000	卖出
		陈群	常林有限副 总经理周龙 江之配偶	2022.05.31	1,500
2022.06.01	500			2,000	买入
2022.06.06	1,000			3,000	买入
2022.06.07	1,000			2,000	卖出
2022.06.14	500			2,500	卖出
2022.06.20	200			2,300	卖出
2022.06.20	300			2,000	卖出
徐家新	合肥研究院 职工监事	2022.03.11	2,000	2,000	买入
		2022.03.14	2,000	0	卖出
韩冠升	郑州国机精 工监事	2022.04.22	5,000	5,000	卖出
		2022.05.31	2,500	2,500	卖出
		2022.06.01	2,500	5,000	买入
		2022.06.20	3,500	1,500	卖出
陈传好	中国电研副 总经理	2022.01.04	1,300	1,300	买入
		2022.01.18	1,300	0	卖出
		2022.01.19	1,300	1,300	买入
		2022.01.20	1,300	0	卖出
		2022.01.20	1,300	1,300	买入
		2022.03.03	1,300	0	卖出
		2022.03.07	1,600	1,600	买入
		2022.03.10	1,600	0	卖出
		2022.03.11	1,700	1,700	买入
		2022.03.30	1,700	0	卖出
		2022.04.07	1,700	1,700	买入
		2022.04.12	1,7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4.18	1,700	1,700	买入
		2022.04.19	1,700	0	卖出
		2022.04.21	1,700	1,700	买入
		2022.06.07	1,700	0	卖出
		2022.06.09	1,800	1,800	买入
		2022.06.10	1,800	0	卖出
程静君	中国电研副 总经理陈传 好之配偶	2022.01.04	5,100	13,000	卖出
		2022.01.10	5,000	18,000	买入
		2022.01.10	5,000	23,000	买入
		2022.01.11	5,000	18,000	卖出
		2022.01.11	5,000	23,000	买入
		2022.01.13	5,000	18,000	卖出
		2022.01.13	5,000	23,000	买入
		2022.01.14	5,000	28,000	买入
		2022.01.14	5,000	33,000	买入
		2022.01.18	5,000	28,000	卖出
		2022.01.19	3,300	31,300	买入
		2022.01.19	5,000	36,300	买入
		2022.01.26	5,000	31,300	卖出
		2022.01.26	500	30,800	卖出
		2022.01.26	5,800	25,000	卖出
		2022.01.27	5,000	30,000	买入
		2022.01.27	6,500	36,500	买入
		2022.02.07	6,800	29,700	卖出
		2022.02.08	5,000	24,700	卖出
		2022.03.02	4,700	19,700	卖出
		2022.03.02	5,000	15,000	卖出
		2022.03.02	5,000	10,000	卖出
		2022.03.03	5,000	5,000	卖出
		2022.03.03	5,000	0	卖出
		2022.03.11	2,500	2,500	买入
		2022.03.14	2,500	5,000	买入
		2022.03.14	2,500	2,500	卖出
		2022.03.25	3,000	5,500	买入
		2022.03.25	2,500	3,000	卖出
		2022.03.28	2,000	1,000	卖出
2022.03.28	2,000	3,000	买入		

姓名	身份或职务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03.29	3,000	6,000	买入
		2022.03.30	3,000	3,000	卖出
		2022.03.30	3,000	0	卖出
		2022.04.08	3,000	3,000	买入
		2022.04.11	3,000	6,000	买入
		2022.04.11	2,000	8,000	买入
		2022.04.11	3,000	5,000	卖出
		2022.04.14	5,000	0	卖出
		2022.04.14	5,200	5,200	买入
		2022.04.15	5,200	0	卖出
		2022.04.15	7,900	7,900	买入
		2022.04.19	3,900	4,000	卖出
		2022.04.20	4,000	8,000	买入
		2022.04.21	400	8,400	买入
		2022.04.29	4,000	4,400	卖出
		2022.06.17	400	4,800	买入
		2022.06.23	400	4,400	卖出

1、国机资本董事长董建红

对于国机资本董事长董建红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董建红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2022年6月15日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宜，2022年6月15日前，本人并不知悉本次收购方案相关事项且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知悉本次收购事宜前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本人在知悉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后至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不存在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国机财务职工监事边晓梅

对于国机财务职工监事边晓梅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边晓梅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国机财务监事齐军亮之配偶安富花

对于国机财务监事齐军亮之配偶安富花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齐军亮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安富花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4、郑州国机精工专职董事王旭光

对于郑州国机精工专职董事王旭光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旭光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5、常林有限董事长、中国福马财务总监李升高

对于常林有限董事长、中国福马财务总监李升高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李升高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6、常林有限副董事长王传明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王传明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王传明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

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7、常林有限副董事长顾建魁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顾建魁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顾建魁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8、常林有限副董事长孔凡宏之配偶潘玉健

对于常林有限副董事长孔凡宏之配偶潘玉健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孔凡宏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潘玉健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

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9、常林有限董事、中国福马副总经理常康忠之配偶卞陵陵、常康忠之女常苏榕

对于常林有限董事、中国福马副总经理常康忠之配偶卞陵陵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常康忠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卞陵陵、常苏榕分别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0、常林有限监事于良

对于常林有限监事于良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于良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

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1、 常林有限副总经理周龙江及其配偶陈群

对于常林有限副总经理周龙江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周龙江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陈群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2、 合肥研究院职工监事徐家新

对于合肥研究院职工监事徐家新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徐家

新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3、 郑州国机精工监事韩冠升

对于郑州国机精工监事韩冠升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韩冠升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14、 中国电研副总经理陈传好及其配偶程静君

对于中国电研副总经理陈传好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陈传好出具承诺如下：“1、本次收购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本人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

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程静君出具承诺如下：“1、本人于核查期间买卖苏美达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苏美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收购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买卖苏美达股票的情形。2、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苏美达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苏美达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收购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收购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收购人国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合规确认后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国机资本和国机财务将所持股份委托给国机集团管理，对本次股份转让的不具有实质性影响。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5、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国机集团，国机集团此前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承诺；上述承诺措施实施后，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6、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苏美达《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李丽

黄宇聪

2021年9月30日